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俞家祥

電話：03-9251000#8075

傳真：03-9254017

電子信箱：yu71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下字第1130046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300464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降雨偏少及推廣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本府所轄宜蘭及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(污水處理廠)均設有回收水取水口可供需水者申請取水使用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周知及申請取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19日國署水營字第1131041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水資源匱乏及節省自來水使用，並推廣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加強宣導及提高民眾使用回收水之意願，惠請協助宣導並推廣取用。
- 三、本府所轄宜蘭及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可提供之回收水量為2,200CMD及3,315CMD，其回收水係經消毒及砂濾槽產生，水質分別介於pH6-9、生化需氧量30mg/L、化學需氧量100mg/L及懸浮固體30mg/L以下，使用範圍僅供生態池補

工務課 113/03/25



1130003892

水、花園澆灌、設備及地面清潔等非接觸性用水，不適用
與人體直接接觸，使用時應避免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
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若有回收水需水者欲申請取水及瞭解使用須知，可直接與
各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及申請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：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103
之10號，電話：(03)9389650轉9。

(二)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武淵一路
61號，電話：(03)9606159轉9。

五、檢附回收水再利用申請取用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龍德(兼利澤)產業園區服務
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
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宜蘭地區水資源回
收中心)(含附件)、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)
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水利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水利工
程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水土保持科)(含附件)

